

■ 国际法

论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分类、选择与发展^{*}

车 英

(武汉大学《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车 英(1954-),男,河北望都人,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副教授,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国际私法学及编辑学研究。

[摘 要] 国际私法中的连结点,在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和准据法之间起着媒介和导引作用。它应分为客观连结点和主观连结点、静态连结点和动态连结点、纯粹概念连结点和法律概念连结点、硬性连结点和开放性连结点等 4 类。其发展主要反映在: 1. 开放性的弹性连结点得到了发展,而硬性连结点的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2. 连结点的数量迅速增加,进而促进了可选择性的提高; 3. 对同类法律关系进行划分,依其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连结点。国际私法中冲突规范的法律选择方法之重点在于连结点的确定和指引,恰当而准确地择定连结点会促使涉外争议之解决和法院之判案得以公平与公正。

[关键词] 法律冲突;连结点;政策导向

[中图分类号] DF 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1-0018-07

连结点,或称连结因素,在冲突规范中发挥着重要的法律选择功用,它是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与准据法之间建立联系的一种媒介。

冲突规范在发挥其法律选择功用的运作过程中,从对连结对象(即某个或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的识别开始,依照所识别的法律范畴,选择连结点并加以解释,然后依此连结点,在众多地域联系构成的地图中寻找某个特定国家,至此,该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场所化的过程就完成了,法院就会适用该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场所化了的国家或地区之法律来解决争议。

冲突规范的法律选择方法之重点在于连结点的确定和指引,而这些冲突规范的法律选择之意旨则在于依照不同的法律关系确定不同的连结点,使涉外争议之解决能够明确化,并具有可预见性,实现法院判案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一、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一)国际私法连结点的概念

国际私法连结点,是指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借以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什么法律的根据。换言之,它是国际私法确定准据法的根据和媒介。例如,1898年的《日本法例》第 16 条规定:“离婚依其原因事实发生时丈夫之本国法”,这条法律冲突规范,就是依照离婚原因事实发生时丈夫之国籍作为确定法律适用的根据,亦即本案之连结点。

连结点作为一种一般性事实因素而存在,其形成在于法律上的确认。法官在处理一个涉外民事争议时,比如在涉外合同案件中,可能会主要考虑以下这些事实因素:当事人的国籍、住所、合同缔结地、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意思自治所择定的场所等。这样,法律就会从一定的立法政策出发,择定其中一个事实因素作为选择准据法的媒介因素,这就是国际私法中的连结点。

需要指出的是,在特定类型的法律关系与某国或某法域的法律之间的连结过程中,这种结点是作为一种导引性冲突规范的构成因素来发挥其选择法律功用的,这一点不可或缺。

传统的法律选择,在一定意义上属于一种“地域联系的方法”,很明显地反映出连结点的场所化因素对于冲突规范的影响。然而在当今多极化的世界里,法律选择又有了新的发展,冲突规范也在翻新,其形式和方法也日趋多样化。传统的法律选择与现代的法律选择,分足鼎立于各自的一片天地,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因此说,不论是用传统的还是用现代的法律选择,从形式上看,国际私法的连结点都是把冲突规范中“范围”所指的法律关系与一定地域的法律联系起来的一种纽带或媒介。而冲突规范作为一种间接调整法律关系的导引性规范,连结点上在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实际上,国际私法中的连结点,又反映了某一法律关系与一定地域法律之间存在的实质性联系或隶属关系,它表明此法律关系应受一定国家法律的约束,应受一定主权者的立法管辖。

纵观国际私法之发展史,连结因素之观念与冲突规范是同时产生的。在传统的法律选择方法范畴之内,无论是采用单边主义还是多边主义方法,其讨论中心都是如何择定法律关系之连结点。换言之,传统与现代的法律选择方法都离不开连结点的确定和作用。然而,尽管它们在形式上均确定了连结点的的作用,但不同的法律选择方法在涉及每个具体类型之法律关系时,对于如何确定其所应适用连结点这个问题,却存在着不少分歧。究其根本,那就是,在法律关系和某一法域之立法管辖权之间,那种“自然联系”和隶属关系并不存在任何任意性,而是受着各种不同的实质性立法政策和社会制度架构所支配的。

(二) 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分类

在国际间,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连结点可以做出不同的分类^[1](第 143 页)。笔者认为:最为常见的分类应是以下 4 种:

1. 客观连结点和主观连结点

这是连结点的最普通的分类。客观连结点以一种客观事实为标志,主要包括国籍、住所、惯常居住地、法院地等。而主观连结点则主要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最主要地适用于合同关系准据法的择定,但在晚近国际私法的发展中,这一连结点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限度内也适用于夫妻财产制、继承、离婚问题、侵权问题、信托等领域。

2. 静态连结点和动态连结点

静态连结点和动态连结点的分类,是依据连结因素是否固定而划分的。静态连结点或称为固定连结因素,主要是指不动产所在地以及涉及过去的行为或事件的连结点,如婚姻举行地、合同缔结地、法人登记地、侵权行为发生地等,此种连结点便于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动态连结点是可变的连结点,如国籍、住所、居所等,此种连结点的存在,大大地加强了冲突规范的灵活性,同时也为当事人规避法律提供了可能的条件。

3. 纯粹事实概念连结点和法律概念连结点

纯粹事实概念连结点和法律概念结点是依其性质划分的。纯粹事实概念连结点是指只需做事实认定即可以成立的连结因素,其中包括物之所在地和法院地。而法律概念连结点不是以纯粹的事实作为连结点,而是以法律概念作为连结点,即需做法律上之评价。如国籍、住所、法律行为实施地等。

4. 硬性连结点和开放性连结点

硬性连结点和开放性连结点的分类是基于国际私法连结点的软化趋势而划分的。近现代有学者对传统国际私法进行了批判,也主要是从硬性连结点的僵硬性开始的。他们认为:在制定采用连结点的冲突规范之立法政策过程中,成文法上的硬性连结点不变会造成不合理的结果,并进而会危及到连结点存

在之正当性。近现代学者对硬性连结点的批判促发了开放性连结点的产生与发展。开放性联结点又称为弹性联结点,这主要包括: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性连结因素、补充性连结因素等^[2](第 129-140 页)。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方法,如依连结点的内容分类,可分为与人有关的联结点、与物有关的联结点、与行为有关的联结点、与当事人意思有关的联结点等。

(三)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冲突及其解决

传统国际私法的目标在于确保判决结果的统一性、可预见性和确定性。所以,萨维尼创立的“法律关系本座说”为达这一目标——使各国在针对相同的法律问题时采用同样的联结点——做了不少努力。但是,由于各国社会文化制度等各种传统因素的影响,对于同样的联结点会都有着自己的解释,并赋予其不同的涵义。因此,尽管各国对同一性质的法律关系选择同一联结点作为准据法,但由于理解不同、解释不同和涵义不同,那就势必产生了仍然选择不同国家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的可能性,从而出现了究竟应该适用哪一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概念对该联结点进行解释的问题,这实质上又成为识别问题的一个方面。德国法学家卡恩(Franz Kahn)将此称为“连结概念的冲突”或“潜在的冲突”。例如,有关两国都规定,侵权行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一国把加害行为地作为侵权行为地,而另一个国家把损害发生地作为侵权行为地,这就产生了连结点的冲突问题。在涉及到国籍、住所等概念时也会发生类似的联结点冲突问题。

对联结点冲突问题的解决,除对某人是否具有某国国籍必须依其国籍发生争议的该国国籍法上的概念进行识别外,其他所有联结点究竟在何处,原则上一般都依照法院地法的概念加以解释、判断。在出现反致时,方依相关外国法的观念加以解决。

二、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具体例释

国际私法中的联结点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一具体例释:

(一)国籍和住所

在属人法的选择过程中,国籍和住所这两个连结点的歧异由来已久,至今仍未能达成一致。英美法系国家坚持以住所作为属人法的联结点,而大陆法系国家大多以国籍为属人法的联结点。相比较而言,国籍和住所作为属人法的联结点各有其优劣所在。国籍较住所更具客观性和稳定性,适用起来也较为确定,而在当事人无国籍情况下和涉及复合法域国家时,其国籍则不起作用了。而且,随着跨国商品和人员流动的快速发展,当事人很有可能与其国籍国已无任何关系,若仍要他在涉及到身份能力问题时受其本国法支配,这对于当事人来讲可能会是很不公正的,其结果必将会大大地限制了当事人正常的民商事活动;另一方面,届时的当事人之国籍国对该国法律作为属人法适用并不具有利益要求,况且适用该国籍国法律作为属人法在实践上也是不合理的。

就住所而言,其优点则主要表现在住所作为属人法上的联结点对其当事人的身份、能力等事项的调整功能上。实际上,在复合法域国家中,住所则是属人法的可靠标准。因此,在多法域的英美法系国家中,对住所规定的标准很是严格,出现了住所比国籍更为稳定的情势。但住所的主观色彩太浓,其概念的确定在各国也不统一,这或许也正是住所作为连结点的—个不利方面。

国籍和住所的对立是有其历史渊源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第一,采用住所地的国家大多都是一些移民国家,它们以当事人的住所作为属人法的联结点,有利于有效地实行法律控制,实现其法律规制的权威性;第二,在有些多法域国家(如美国)中,当事人的身份能力问题上的立法规制权属于州的权限,因而以住所作为联结点是最好的管理办法;第三,那些移民大量移出的国家(如法国),它们则多倾向于采用国籍作为属人法的联结点,以加强对其国民的控制。当然就法国本国而言,《法国民法典》采用国籍主义亦有深厚的政治因素,其根本目的是维护和巩固国家的安全和统一;第四,住所概念的主观因素较浓,而国籍概念则具有很浓的客观因素。住所制度可以容许一个人用自己的私人行为,即用变更他的住所的

方法,来变更那个决定其个人地位的法律,这本身就体现了一种个人主义的倾向;而国籍主义则在某种程度上打有团体主义的烙印。诚然,在人流、物流的跨国移转日益频繁的国际社会中,当事人与其住所地应具有最密切联系,从交往利益的角度看问题,采用住所地法应是更好的选择。同时,在解决国籍和住所的冲突中,笔者认者,选择惯常居住地的概念应是上策。

(二)物之所在地

自 13-14 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提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以后,各国对于不动产物权关系普遍采用物之所在地法。而法则区别说对地产提出了“动产随人”原则,也就是适用动产所有权人的住所地法。当然,在过去的时代中,动产的数量不大,而且当事人的跨国流动不是很多,因而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也通常会和物之所在地法契合。但到了 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对“动产随人”的批判也不断出现,而萨维尼的学说实际上推翻了“动产随人”的原则。究其原因,主要是在跨国流动日趋频繁的今天,“动产随人”原则会使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无所适从,这样就会不利于跨国交易安全性的保护,同时也会使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正确预期其利益的实现。动产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比例不断增加,对其所在国的重要性也随之日益显现,物之所在地国也不愿意采用所有权人的住所地法来支配其领域内的财产问题,否则会对本国不利。

在物之所在地法学说中占主导地位是主权说、自愿受制说、实在需要说、物权性质说等几种理论^[3](第 129-131 页)。概而言之,物之所在地对于物权利益的实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对当事人正当利益之期待有其合理化动因,并能确保可预见性和可确定性的政策目标的实现。从立法技术上讲,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三)行为地

场所支配行为原则是法则区别说以来的一项古老原则,这一规则意味着法律行为一般服从于行为地法,但它并没有把行为的实质和方式问题分开。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主权权威的属地主义性质。在国际私法连结点选择上,应该把行为的实质问题和方式问题区分开来,只有法律行为的方式仍纳进行为地法的管辖之内。在法律行为方式上适用场所支配行为原则,符合法律规制的效力范围。当事人在某一场所从事法律行为时,说明他本人愿意把自己的行为受行为实施地法支配,而且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法律都具有域内效力,故而行为地法也可以成为准据法。从另一个角度看,行为地法具有确定性,易于被当事人遵守。在实践中,具体的行为地可为合同缔结地、债务履行地、婚姻缔结地、侵权行为地、立遗嘱地等。按照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在行为地不能有效成立的行为将在任何地方都不能有效成立。在当今民商事交易形式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场所支配行为原则也受到了影响,其法律行为方式的有效性也不再完全拘囿于行为地法的管辖。但为了保证法律行为方式尽量有效,复数连结点的采用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2](第 135-138 页)。

(四)当事人意思自治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领域内改革的开展和深化,扩大自主领域,强化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私法体系,是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在法律制度上的必然选择。随之,冲突法层面上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范围也应愈为扩展。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仍属于冲突规范的方法,它是自由主义理论在法律选择方法中的重要体现^[4](第 31 页)。目前,大多数学者在论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时,还主要局限于合同领域的法律选择问题上。他们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正式提出是源于法国学者杜摩兰。但是,对于杜摩兰来说,当事人能够选择某些事项的准据法并不是一个全新的观念。作为一种思想萌芽,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产生应追溯到更早的时期。

曼西尼主张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理论基础是“私法自治”理论,这也反映了当时大多数西方学者的观点。“私法自治”的理论在今天重新提起,有助于我们把本该由私方当事人自主约定的事项从国家强制性的法律规范中解放出来,对这些事项制定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即应由当事人意思自治择定。从“私

法自治”的角度来探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理论基础,笔者认为,经济因素在当事人意思自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杜摩兰在当时提起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作为反对封建属地主义和法律不统一的一种手段。而到了后来,国际合同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趋显著,其地位也随之日益提高。一般而论,这类合同主要从属于私方当事人的利益领域,使协议能得以执行是合同的首要目标。因此,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对外扩张排除了法律障碍,同时,这一原则也得到了长足的自身发展。

18世纪和19世纪广泛流行的哲学思潮,也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确定起过不少积极的作用。近代的自然法思想从个人主义的立场出发,注重人的自由,强调人的权利思想成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先导。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另一个思想来源,则是维多利亚时代法官对边沁主义所提倡的不干涉主义哲学的信奉。根据不干涉主义,当事人的意思是应该得到特别尊重的。此外,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也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确立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有利于保证法律适用结果的可预见性,有利于保护国际经济交易的安全性,这也是传统国际私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行事,可以减少可能发生的纠纷。即使发生了纠纷,也容易确定应由谁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什么责任。从司法实践的需要来看,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简单明了,依此确定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简便易行,有助于降低办案难度,实现司法的简明化,提高办案效率。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确立于合同领域,并发展成为合同法律适用的首要原则。但它的实践领域则不同程度地扩展到了侵权、继承、婚姻家庭等领域^[5](第143页)。

(五)最密切联系原则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海峡两岸的国际私法均采用了最密切联系原则这一弹性连结点,只是其适用范围有所不同。

综观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作为基本原则: 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基本原则规定下来,它适用于冲突法的所有领域,如奥地利法就是这一方式的典型代表。

2. 作为补充性原则: 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补充性一般原则规定下来,只列举少数不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情况,如瑞士法就采用这种方式。

3. 仅适用于合同和侵权领域: 最密切联系原则只适用于合同和侵权领域,在其他领域仍然运用传统冲突规范来指导法律选择过程,如英国、美国、土耳其等国法应归入此列。

4. 仅适用于合同领域: 最密切联系原则只适用于合同领域,不适用于侵权领域。

5. 仅适用于少数个别特定领域: 最密切联系原则仅适用于某些非合同或侵权领域的个别特定领域。一般而论,大陆法系国际私法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主要包括合同、抚养、国籍冲突的解决、住所或营业所的冲突、涉及多法域的准据法选择等问题。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强调法律选择的灵活性时,也兼顾到了它的确定性,尤其在以特征性履行方法作为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补助工具时,更是如此。它使得法院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最适合于某一法律关系的系属,从而弥补了传统冲突法的缺陷,保证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

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能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以保证个案之公正性,给予法官以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具有可直接判断法律关系与某一具体法律之间是否具有最密切联系的优势。这样就会使得法官的自由裁量有可能弥补成文法的缺陷。但从另一方面来讲,过度的自由裁量权则有可能导致司法上的行为主义发生。这是由于最密切联系原则本身没有提供必要的确定性分析工具,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官自身观念的取向,故而该原则更多的是适合于判例法制度中的法官。

在成文法国家中,辅助法规的制定必不可少,而且,应以连结点的质量来确定最密切联系地,而不是仅仅以连结点的数量来确定之。否则,司法行为主义对当事人个人利益的侵害则不可避免,弹性连结点

的发展也会无章可循,最终势必会使最密切联系原则本身的功用受到损害。

三、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发展

综述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国际私法开放性的弹性连结点得到了发展,而硬性连结点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在传统的法律选择方法中,仍然存在着弹性连结点及其作用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国际私法的弹性连结点在当代的发展尤为迅速,其中最为明显的例证就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私法中应用。本来这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起源于合同领域并主要适用于合同法律选择问题方面,但它在当代的发展使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因素扩展到了合同领域以外的法律选择问题等领域。“最密切联系原则”是另一个弹性连结点,在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中对“最密切联系”的要求是暗含的,它通过成文法的形式将每个法律关系的最密切联系地固定下来,从而在处理个案时会有违“最密切联系”的意旨。美国学者里斯(Reese)则明确提出了“最密切联系原则”,并将其作为《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的理论基础^[6](P. 15- 16)。此后,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均采用了该弹性连结点。

(二) 国际私法连结点的数量迅速增加,进而也促进了可选择性的提高

复数连结点的使用给予法官更大的裁量权,立法者规定此类复数连结点的政策导向因素是多方面的,一般见诸于对弱方当事人的保护、较能反映法律关系的重心所在、使法律关系尽可能有效成立等。在对弱方当事人的保护问题上,婚姻家庭领域内采用复数连结点的情况较多,在数个所涉及的法律中选择对子女、妇女及其他弱方当事人有利的法律。如 1979 年《奥地利国际私法》第 21 条规定:配偶双方的属人法不同时,依其中最有利于准正的法律。在尽量有利于法律关系有效成立的问题上,结婚的形式要件、合同的形式有效性问题、遗嘱方式等问题上均受此种因素的影响。在合同领域中使合同尽可能有效,增强了交易的安全性,保护了当事人的正当期望。

(三) 对同类法律关系进行划分,依其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连结点

法律关系复杂化和多样化趋势使得单一连结点的适用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在侵权领域中,产品责任、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媒体侵权等案件均各有其重心所在,概括性的侵权行为地法这一个概念在个案中常常无能为力。因此,应依法律关系类型的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连结点。合同领域的情况也有类似的情况,我国在合同领域内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时采用特征性履行方法,共分为 13 种合同,并分别规定其连结点。这种趋势能够使得准据法的择定更能反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势,促进个案公正。此外,分割法也得到了广泛运用,即对一个法律关系的不同方面进行分割,对不同部分或不同环节分别规定不同的连结点。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法律适用的机械性。

国际私法的本质是民事法律规则的法律适用法,其间必然牵涉到内国法律制度和立法政策的冲突和实现。不难看出,在国际私法连结点的择定过程中,实体政策的影响不能忽略。法官在处理个案时,要着重维护和促进内国相关实体政策的有效实施。如在劳务合同领域内,对劳动者的保护是大多数国家立法政策的一般性选择。对劳务合同法律适用的连结点择定,应考虑到对劳动者保护的国内实体法政策,常常是适用劳务实施地国的法律。因此对于选择法律,有的则加以限制,有的甚至可以完全排除。在消费合同中,也应采取类似的实体政策,但一般要倾向于适用消费者惯常居住地法。

依照法则区别说,法律行为方式的有效性,都是依照“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来解决,即:法律行为的方式,如依行为地法为有效则到处有效,如依行为地法无效则到处无效。然而在许多法律领域中越来越多地赋予了这一规则以弹性方式。这里仅以遗嘱方式的法律适用为例,由于遗嘱保护主义在起作用,使得很多都去采用复数连结点的形式,尽量使遗嘱有效。但由于各国实体法对遗嘱方式的规定有较大差异,涉外遗嘱的效力并不只是发生在确定的国家内,若严格采取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就会出现大量遗嘱无效的现象,其结果反而挫败了实体法上遗嘱保护主义的立法政策。所以,世界各国一般主张放宽遗嘱

方式法律适用中连结点的选择。在这些方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关于遗嘱方式的法律适用公约》就最为典型。该公约规定,凡遗嘱方式符合下列各法的,均为有效:行为地法(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所在地);立遗嘱人的本国法,包括立遗嘱时的本国法或遗嘱人死亡时的本国法;立遗嘱人立遗嘱时的住所地法或立遗嘱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或其死亡时的惯常居住地法;不动产所在地法,但只限于与不动产有关的遗嘱。

内国实体政策的因素确实对连结点的择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在国际私法上,促进内国实体政策的实现并不是唯一的终极目标,国际社会的交往利益也应予以关注。在国际私法的法律选择过程中,应体现三个层次的利益:一是在国际交往与合作中所要促进和维护的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主要包括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国家间的相互尊重和协调;二是国家作为一个社会和实体的利益;三是在对待具体案件中当事人合法和正当的权利和利益时,不得偏废任何一方的权利和利益。这三个层次的利益关系,并不能绝对地划分出一个效力层次。换言之,不论哪一个层次的利益都不能绝对优先于其他层次的利益,而应在具体案件中,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保护任一层次的利益。

综上所述,在国际私法连结点的发展方面仍存在上少不足,如:对某些外国实体政策的维护和促进重视不够,把对内国实体政策的维护和适用法院地法的趋向盲目等同,适用法院地法并不能保证实现内国相关立法政策,等等。这些都是国际私法界及其学术界目前及未来一段较长的时间里着重研究与解决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韩德培. 国际私法新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 [2] 韩德培. 中国冲突法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 [3] 肖永平. 中国冲突法立法问题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 [4] 车 英. 国际商事交往中法律选择方法的新发展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52(1).
- [5] 胡永庆.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新发展 [J]. 法商研究, 1997, (5).
- [6] LAGARDE Voir Paul. Le Principe de Proximité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Contemporain [J]. Recueil des cours, 1986, (19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the Connecting Point i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E Ying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 Ying(1954-),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editing, etc.

Abstract Connecting point has a great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oice of law process. In the traditional choice of law process, connecting point takes a central function. This article studies its basic concept, category and its conflict. Most important, policy orientation plays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termination and choice of connecting point. Based on this theory, this article makes clear the function of some connecting points.

Key words conflict of law; connecting point; policy orientation